

附件二

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

壹、一般說明

綜觀發生較大規模之海洋油污染事件（油料外洩數量超過100噸），均必須動員大量應變人力與機具實施應變清除與防治作業，該等規模之污染事件，亦預期將對環境生態、漁業資源、經濟活動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與衍生社會觀瞻等後遺，故若能妥善將油污染應變能量先期部署於適當場所，並充分運用海岸地理特性，則油污應變作業將可達到大幅縮短期程、節約能量與減輕損失之目的。

貳、海岸油污染因應

- 一、動員人力並集結所需設備及器材，配合海岸管理機關、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執行應變，以防止災害擴大。
- 二、油污對於各類型海岸滯留與衝擊之反應不同，為快速有效清理、避免不當處理造成二次污染或傷害，執行應變前應徵詢主管機關及海洋環境專家選用合適之除污法。
- 三、油污清除工作進行之區域，所有進入人員須經許可，並著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四、無法進入地區或進入後對人身安全有疑慮區域時，勿強行進入清污。
- 五、避免使用油分散劑，應於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六、以吸油棉吸附、鏟土清除、水瓢舀水等方式回收油污時，所有含油廢棄物應以不易破裂之裝袋方式運離污染區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情況。